

岑溪市归义镇石坡中心小学综合楼修缮一楼刮腻子项目 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岑溪市归义镇石坡中心小学

承接方(乙方): 岑溪市拓者装饰装修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工 程 项 目: 综合楼修缮一楼刮腻子项目

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,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综合楼修缮一楼刮腻子项目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特签订本合同(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),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地址: 岑溪市归义镇石坡中心小学综合楼一楼

2. 委托方式: 包工包料

3. 工程内容: 1、综合楼一楼墙面腻子(1615平方)

4. 开工时间: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。

第二条: 工程项目及价格

工程价款: 44206.57 元, 大写: 肆万肆仟贰佰零陆元伍角柒分; 详细报价见附件。

第三条: 质量要求

1.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需经双方认可。

2. 施工中,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,双方应确认,增加的费用,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
3.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;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。

4.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,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,以便于工作衔接。

第四条: 付款方式

1.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,一次性结清工程款。

第五条: 工程工期

1.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、设备,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,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变。

2.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,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,均需签证,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,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,由乙方承担责任,工期不变。

3. 施工中,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, 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, 甲方自负责任。

第六条: 工程验收

1. 工程质量验收, 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, 待工程全部结束后, 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。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。

2.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, 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, 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, 如有问题, 甲方自负责任。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, 视为验收合格。

3.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, 应及时通知乙方, 另定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, 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: 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, 在合同履行期间, 擅自解除合同方, 应按合同总金额 5%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, 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 应进行补偿。

第八条: 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, 签字后生效。

2.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 (包括合同附件、补充合同) 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: 岑溪市归义镇石坡中心小学

盖章:

甲方代表:

联系电话: 18777441435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8 月 27 日

乙方: 岑溪市拓者装饰装修设计有限公司

盖章:

乙方代表:

联系电话: 15278127282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8 月 27 日